(7)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的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 管理处210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(方案调整)专项评估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合同包1(210 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(方案调整)征地拆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陕西广土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5.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9.93</u>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为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 两方工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- 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